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智訴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慧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楊婷喻

被 告 林志峰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540號，113年度偵字第407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兼慧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婷喻、被告林志峰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（見本院智訴第3號卷第50、51頁），本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被告3人之意見後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法 官 許柏彥
法 官 黃思源

書記官 呂慧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